

## 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 0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席者：高俊雄副校長兼通識中心主任(請假)、林辰璋副校長兼處長(呂玉枝組長代)、胡聲平處長、柳雅梅學務長(請假)、鄭絢文總務長、林純純處長(郭玲瑜組長代)、簡明忠處長(請假)、賴淑玲館長(李弘偉副主任代)、廖怡欽主任、釋知賢院長(請假)、洪嘉聲主任(請假)、釋慧開院長、吳欽杉院長、張裕亮院長、葉宗和院長、陳柏青院長(請假)、何應志主任、郭玉德主任、廖永熙主任(黃珮璋助理代)、丁誌紋主任(石燕儒助理代)、黃國忠主任(余玟慧助理代)、廖英凱主任(賴媿伶助理代)、許伯陽主任(請假)、釋覺明所長、孫智辰主任(林俐君助理代)、鄭幸雅主任、張筱雯主任、張心怡主任(請假)、張楓明主任(請假)、陳信良主任(楊左涓助理代)、陳嘉民主任(請假)、蕭紋旭主任、謝定助主任(楊左涓助理代)、周建明副教務長兼主任、李江主任、林倫全副主任、熊積慶副主任、黃彥穎副主任、李弘偉副主任、張雅婷副主任

同學代表：蘇彥慈同學(請假)、楊羽喬同學(請假)、林映築同學、蔡筱葳同學(請假)、姚楨儀同學(請假)

列席者：劉瓊美組長、黃玉玲組長、周瑩怡組員、何宣穎組員

記錄：丁子芸

### 壹、主席致詞：

#### 一、請各教學單位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並維護教學品質：

教育部已於 3 月 5 日至 14 日辦理四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更於 4 月 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995 號函，請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派員參加「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上述現象顯示，教育部已嚴重關切教學品質，聽聞多所大學被教學品質查核，方有此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請各教學單位遵循各項教務及相關法規，並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並維護教學品質。

二、轉知 113 年 3 月 20 日校教評會之業務報告，並請開課單位審慎評估教師開授課程的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

#### (一)學術專長務必與任教科目相符：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0009506 號函，函文主旨：「所報貴校林○○等 10 位教師資格審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此函說明三為：至陳○○教師，經查其所持碩士學位及碩士論文之學術專長，似與其任教科目不符，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學校教評會究明再報。

依據上述教育部來函，請本校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各自召開教評會究明「學術專長似與任教科目不符」現象，並於下次校教評會前究明此現象並提出後續處理建議。待下次校教評會究明後再函報教育部。

**(二)請開課單位確實評估教師開授課程的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

**教師開授涉及安全、衛生或技術等實作課程課程，務必確保授課安全，專業資格需檢附證照或相關專業證明。**

三、依據教育部來函逕行修正相關辦法，已完成修正並置於教務處網頁：

(一)配合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0458 號函有關「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且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之彈性修讀(課業修習)」。

(二)配合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民法修正及學生學習狀況,修訂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

(三)依據教育部前兩項來函逕行修正相關辦法，如下：

1.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完成報部，有關「南華大學學則」、「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南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等條文修正。

2.業經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997 號函完成備查，說明如下：

(1)本校「學則」第 11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4 條及第 60 條修正條文，業已核準備查。

(2)來函說明二第二項之本校「學則」第 38 條、第 39 條及說明三至六之「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文字後逕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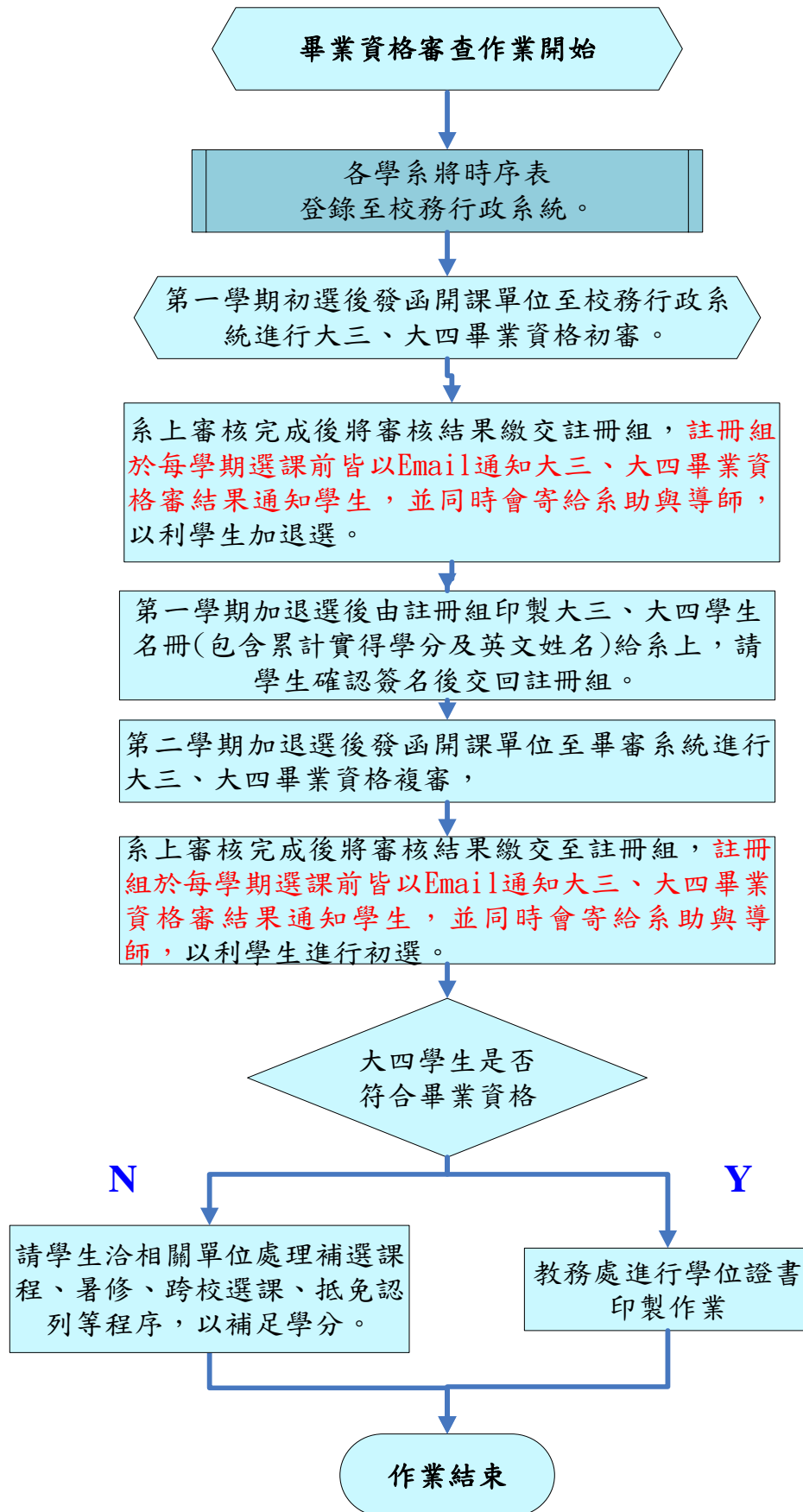
(四)教務處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完成修正上述相關教務章則條文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周知。

**四、教務處每學期皆會發函通知各開課單位進行大三、大四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一)於第一學期初選後及第二學期加退選後，分別發函通知開課單位至校務系統進行大三、大四畢業資格初審及複審。

(二)各開課單位審核完成後將審核結果繳交註冊組，註冊組於選課前以E-mail通知大三、大四學生畢業資格審核結果，同時寄給系助與導師強化共同稽核，學生亦可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習地圖)檢核個人修課是否符合畢業資格，以做為上網選課之參考，避免因疏漏選課而延畢。

## 畢業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



貳、上次會議(112/11/0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未辦理	說明
1.	配合教育部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故修正本校相關法規，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後循程序送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112.11.01	丁子芸	◎			1.經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997 號函備。 2.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2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11.01	丁子芸	◎			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3.	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11.01	丁子芸	◎			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4	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2.11.01	洪羽	◎			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5	修訂「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11.01	蔡子瑤	◎			已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6	修訂「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11.01	蔡子瑤	◎			已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7	修訂「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11.01	洪羽	◎			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8	<p>配合援引之法規「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修正，請各系所增訂第七條第四項，提請討論。(各學系(所)提案)。</p> <p>決議： 一、照案通過，於 112-1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資訊管理學系(所)之修訂：「不適用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先行通過，請依程序於系(所)、院務會議完成追認程序。</p>	112.11.01	丁子芸	◎			已於 113 年 04 月 日召開系(所)、院務會議完成追認程序。
9	<p>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112.11.01	何淑娟	◎			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在人文學院網頁。
10	<p>修訂「南華大學社會設計與實踐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112.11.01	劉亮君	◎			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在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11	<p>新訂「南華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認及成績轉換要點」，提請討論。(國際處、教務處提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112.11.01	丁子芸、郭玲瑜	◎			已於 112 年 12 月 3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12	<p>修訂「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112.11.01	郭玲瑜	◎			提送 112-1-5 行政會議未通過，擬請國際處再研議之。
13	<p>修訂建築學系「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建築學系提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112.11.01	卓芸心	◎			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公布在建築學系網頁。

14	新訂「南華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教學的參考指引」，提請討論。(教發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11.01	張巧宜	◎		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	---	-----------	-----	---	--	--------------------------------

## 參、報告事項：

### 一、註冊及課務組

#### (一) 於 3 月 20 日召開 112-2 退學處置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執行相關事宜：

##### 1. 未復學退學通知：

3 月 27 日(三)簽出 62 位(3 位境外生及 59 位本地生)未復學退學通知，並於 3 月 28 日發函至移民署，副本給國際處理後續通報作業。

##### 2. 未註冊退學通知：

3 月 27 日(三)簽出 18 位本地生未註冊退學通知。

##### 3. 4 月 8 日完成寄發紙本退學通知函給學生。

#### (二) 配合校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及填報作業：

##### 1. 配合校外單位完成學歷查驗作業及資料填報作業，如下表：

表 1 配合校外單位完成學歷查驗作業及資料填報作業

序號	項目	時間	內容說明
1	113 年 03 月大專院校務資料庫(統籌單位：研發處)	3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	完成填報 12 項表冊，包含： 112-2 在學人數、112-2 學生就學情況(延畢生)、112-1 休學及退學人數、雙聯學制人數(已取得學位)、112-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參加及完成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112-2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科技課程情形、112-2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12-1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人數等表冊。
2	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	3 月 4 日至 4 月 8 日	課程資源網填報，本學期填報 112-2 全校課程共 1016 門，其中遠距教學課程共 13 門。
3	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暨甄試試務小組	4 月 11 日前	辦理 112-2 招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3 條第 1、4、5 款人民持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註冊就讀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等招生(即非陸聯管道招生進來之學生)之學歷查證資料。 查核結果：112-2 本校「無」持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註冊就讀之學生。
4	考選部	5 月 8 日前	辦理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

2. 3月15日至31日提供校內單位相關資料：

- (1)提供國際處 112-2 在學人數，以利填報教育部陸生及臺生研修情況。
- (2)提供學務處原住民中心 112-2 全校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人數、在學人數、大學日間部人數。
- (3)提供會計室、人事室、學輔中心 112-2 在學人數。
- (4)提供就學處 108-112 特殊選才在學情形。
- (5)提供生技系 110-112 學年度註冊和授予學位人數、110-112 轉學生轉出本校及轉入本校人數、110-112 休退學人數，以利填報 IEET 認證委員會數值。
- (6)提供學輔中心 112-2 未註冊、未復學退學學生名單。
- (7)提供高教深耕辦公室 112-2 各院系開課數統計表。
- (8)提供各系所兼任教師續聘證明。
- (9)提供教發中心 112-2 遠距教學課程境外生修習或本校學生於境外修習情形。
- (10)提供 USR 辦公室永續報告書 109-2 至 112-1 課程相關資料。

**(三) 完成 113 學年度行事曆，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1.配合就學處招生需求，已於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之活動事項/新生入學專區網頁頁面，置放 113 學年度行事曆(大一新生行事曆)。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業經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4 月 2 日公告全校師生周知及分別置於本校 3 處網頁公告周知。**

**(四) 持續建置 113 學年度新生學籍及入學相關事宜：**

- 3月19日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與特殊選才入學新生編學號，共 118 人；113 年度入學碩士班新生，共 131 人。

**(五) 辦理 109 級(含延畢生)、110 級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

- 4月8日公告各開課單位辦理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請於 5 月 22 日完成審核作業，以利註冊組複審並製作畢業證書，審核結果將於 5 月 24 日以 E-mail 方式發信通知學生。

**(六) 註冊及課務業務相關事宜：**

1. 3月11日(一)召開南華大學課程教室容量與選課人數上限討論會議。
2. 112-2 學生選課課程全數底定，3月11-13日完成 112-2 課程補選。
3. 3月14日 E-mail 通知學生及系所「所修學分截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累計達 9 學分不及格」預警通知信，共 5 位。
- 4.依教育部來函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彈性選系事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3月14日 E-mail 請教育部提供本方案名單，共 4 位符合彈性選系資格，並 E-mail 系上協助聯繫學生轉系意願並將聯繫結果於 4 月 8 日(星期一)前回覆教務處，以利 5 月 31 日前線上回報教育部表單實際辦理情形。
  - (2)3月26日於教務處網頁公告本校「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彈性選系事宜，已於 4 月 9 日回傳教育部本校專案聯絡窗口學校網頁連結資訊、確認彈性選系申請時間及流程、青年志願送系科審查辦理方式、轉系申請確認時間等。
5. 3月15日 E-mail 寄給系助及學生提醒「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所)申

請，時間為 113 年 4 月 29 日(週一)起至 5 月 3 日(週五)止」。

6. 4 月 17 日(三)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開會通知已於 3 月 15 日 E-mail 通知與會委員)，擬請相關單位於 3 月 22 日(五)下班 5 點前完成提案繳交，以利彙整。
  7. **3 月 18 日公告 113-1 深碗、微型與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開課申請。**
  8. 3 月 20 日(三)召開「ACCSB 評鑑後管理學院相關課程討論會議」、「ACCSB 評鑑後管理學院及其他學院相關課程討論會議」、「112-2「手作療癒」課程陳情事宜討論會議」。
  9. **3 月 29 日 E-mail 檢送 113-1 各單位普通教室分配表及共用電腦教室課程調查表，開課系統及新開課程系統開放時間：3 月 29 日(五)至 4 月 30 日(二)，請各開課單位進行 113-1 開排課作業。**
  10. 4 月 3 日(三)召開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畢業學分)訂定討論會議。
  11. 4 月 3 日 E-mail「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期付款未如期繳費退學通知單」提醒學生並請系上及國際處協助連繫學生最後繳款期限為 4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並同時發送紙本通知單至系上轉交學生，共 32 位(本地生 5 位，外籍生 27 位)。
  12. 依教育部來函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配合辦理事項，自 112 年 10 月起，每月 5 日前皆上網填報教育部調查表，已於 4 月 3 日填報回覆。
  13. **4 月 8 日 E-mail 通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並請系所轉知師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14. 4 月 10 日(三)召開南華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議會議。
  15. 預計於 4 月 17 日(三)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已於 3 月 28 日 E-mail 通知與會委員)，審議 113 級新生課程時序表。
- (七) 持續優化系統，檢送系統需求，以利提昇作業效率：
1. 3 月 12 日依據本校人事室轉知「第十一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入圍複審通知」，將協助配合行政事項，其中第 2 項：
    - (1) 提供入圍教師所有通識課程修課學生名單與個別學生成績(包含學期成績、系級、生理性別，另外註記該名學生是否在學)，以利將隨機選取 30 位學生(10 位受訪學生及 20 位候補名單)接受遴選委員訪談。
    - (2) 因現行成績系統無性別欄位，請資訊中心協助匯出學生成績相關資料。
  2. 3 月 26 日 WEB 校務系統「C842.學生副修選修管理」新增「手動加入學生名單」功能。
  3. 3 月 27 日(小雷達)校務行政系統「教師鐘點費管理」功能轉至 Web 版，及 Web 版校務行政系統「教師鐘點費管理」相關功能轉至/修正/新增。
  4. 4 月 8 日新開課程系統增加「修正學年學期」功能，如使用端(系所助理)誤植新開課學年學期，免刪除整筆資料，以利縮減繁瑣之行政業務。

## 二、試務組

- (一) 3 月 2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2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1. 通過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榜單案。
  2. 通過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案。
  3. 通過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案。

4.通過管理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提送王聰熙先生及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提送陳啓義先生申請以「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相關規定」報考本校研究所考生資格案。

(二) 碩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1. 3 月 8-10 日辦理口試及筆試，到考率為 95%。
2.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生死所諮商組試題逕送本校圖書館收錄於考古題專區。
3. 精算各所辦理招生所需試務經費，並請會計室依據精算表將經費撥入各所之年度預算核銷作業系統，俾便各所核銷招生試務費用。
4. 辦理複核各所口試委員口試費、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審查費、助理襄助費、工讀生勞健保等各項試務經費核銷案。
5. 辦理成績建檔作業，依據考生複數志願及成績進行正、備取人工排序，並製作正、備取生學籍表及基本資料表，繳交註冊組匯入新生報到系統。
6. 辦理公告欄及網頁放榜相關作業，印製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並於 4 月 3 日完成分裝及寄發作業。
7. 本次共計錄取正取生 119 位，備取生 15 位，榜單於 4 月 3 日公告周知。

(三) 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1. 設計及印製海報、紅布條，跑馬燈申請作業，並轉發招生資訊至各社群網站。
2. 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業經 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完成公告作業。
3.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後台之招生系所、名額、期程、各項資訊設定及上線測試，並依期程於 4 月 5 日公告於網頁，系統同步上線供考生報名使用。
4.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報名自即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敬請師長同仁們鼓勵校友，並推薦親朋好友踴躍報考。**

(四) 辦理台中場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校系特色說明會：進行工作分配、司儀彩排及辦理行前說明會。

(五) 配合秘書室製作風險圖像與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風險暨自行評估表。

(六) 編列「113 學年度招生試務收入預算明細表」及「113 學年新生核定名額及預估報到率」送會計室審核。

(七) **總量提報作業(第一階段之一般項目)：114 學年度本校無增設調整案，依規定於 3 月 15 日前上傳無增設調整案之簽核檔。**

(八) 依據 IEET 通過 3 年認證作業期程，通知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於 113 年 4 月完成期中自評報告書初稿。

### 三、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全校平均數及全校代表性文字意見，E-mail 各系所院長及主任。

(二) 提醒專任授課老師於 3 月 12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 Office Hours (含辦公室時間、師生晤談及學習輔導)，並列印 Office Hours 表單張貼至研究室

門口，俾便學生至校務行政系統預約老師晤談時間。截至 4 月 8 日還有 5 位教師未完成，已請各系所週知授課教師。

- (三) 3 月 18 日至 4 月 12 日分別共 6 次以 E-mail 通知學生於 4 月 12 日前踴躍上網填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 (四)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申訴會議。
- (五) 提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教師申請傳習活動。
- (六) 配合校內個資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作業，修正缺失。
- (七) 轉知教學意見未達標準之傳習教師，參加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
- (八) 配合校內稽核作業，協助秘書室彙整校內稽核所需教務處各組法規、SOP、作業風險暨自行評估表及風險圖像資料，並完成內部稽核資料彙整上傳。
- (九) 4 月 8 日 E-mail 通知各授課教師進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請假及曠課逾 1/3 扣考作業，扣考攸關學生權益甚鉅，請務必確實執行各項應有的作業程序；學生缺曠課扣考作業系統開放時間自 4 月 8 日至 6 月 7 日止。
- (十) 協助卸任及新任校長交接典禮貴賓名單蒐集及彙整、寄發邀請函及出席回函統計。
- (十一) 編列教務處業務費、品保組、ACCSB、IEET 及高教評鑑預算。
- (十二) 品保相關業務：
  1. 提供生死系、宗教所、資工系、文學系兼任教師教學意見結果，以作為續聘之證明。
  2. 提供宗教學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系及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老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期平均分數給教發中心，以作為審核教學能力認證證明。
  3. 111 學年度大學部人數、預警人數、接受輔導人數、輔導比率及改善比率等數據提供 USR 辦公室，以便撰寫永續報告書。
  4. 111 學年度實習課程核心能力各科目達成率提供產職處，以便評鑑撰寫。
  5. 協助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抵免及帳密相關問題排除。
  6. 110 至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 Office Hours 課業輔導時數提供科技學院，以便 IEET 評鑑撰寫。
  7. 111 學年度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人數及輔導比率提供 USR 辦公室，作為永續報告書之使用。
  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救教學輔導明細提供生技系，以便 IEET 評鑑撰寫。

### 校務研究辦公室

- (一) 109 級學生 UCAN 共通職能診斷報告付梓，結果如下表 2：

表 2 109 級學生大一大三前後測分析（全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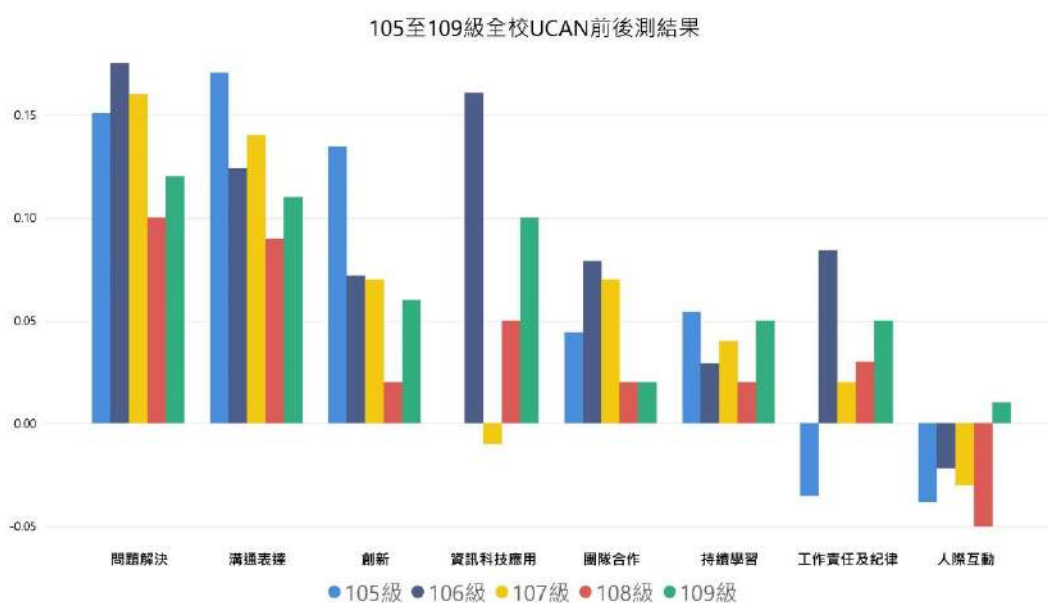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溝通表達	大一	716	3.67	.619	4.683***
	大三	716	3.78	.583	

持續學習	大一	716	3.75	.643	1.596
	大三	716	3.80	.666	
人際互動	大一	716	3.95	.696	.294
	大三	716	3.96	.674	
團隊合作	大一	716	4.01	.648	.553
	大三	716	4.03	.627	
問題解決	大一	716	3.67	.627	4.835***
	大三	716	3.79	.608	
創新	大一	716	3.68	.658	2.247*
	大三	716	3.74	.665	
工作責任及紀律	大一	716	4.00	.609	2.045*
	大三	716	4.05	.624	
資訊科技應用	大一	716	3.69	.694	3.540***
	大三	716	3.79	.655	

t 值：正值代表進步；負值代表退步。

\*為 P<0.05 \*\*為 P<0.01 \*\*\*為 P<0.001

圖 1 105 至 109 級 UCAN 共通職能前後測結果（全校）



由圖 1 顯示，105 級至 109 級 UCAN 八項共通職能前後測結果，以人際互動的成長最低，顯示人際互動能力有待加強，建議未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案時，能帶入提高人際互動能力為研究方向。

(二) 彙整及編碼 112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

(三) 分析 112-1 學期課堂人數與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差異性分析，結果如下表 3：

表 3 全校大學部課程、通識課程在大、中、小班的教學意見滿意度

	全校大學部課程			通識課程		
	N(課班)	平均數	標準差	N(課班)	平均數	標準差
大班： 65 人以上	63	4.54	.168	31	4.52	.151
中班： 31 至 64 人	458	4.48	.272	81	4.39	.316
小班：30 人 以下	268	4.49	.305	31	4.36	.348
總計	789	4.49	.277	143	4.41	.300

由表 3 顯示，全校大學部課程的教學滿意度大班最高，中班最低，而通識課程則大班最高，小班最低。深入分析，**全校大學部課程大班、小班教學滿意度無顯著差異( $t=1.146, p=.253$ )**，**通識課程大班教學滿意度顯著高於小班( $t=2.334, p=.023$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法規名稱修訂，改為「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 二、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故修訂本辦法。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4，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P.1)。

表 4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 <b>辦法</b> 施行細則	法規名稱修訂。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程化發展 <b>與持續改善</b> 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 <b>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b> ， <b>下訂</b>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程化發展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南華大學學分學程 <b>辦法</b> 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法規名稱修訂，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
二、各教學單位依據本 <b>細則</b> 及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系核心學程、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等學分學程。	二、各教學單位依據本 <b>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b> 及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系核心學程、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等學分學程。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
四、學程總學分數12至24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b>跨領域課程應強化實踐實作、證照或校外競賽等；科目名稱有實習、職場體驗或彰顯產業實務者</b> ，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	四、學程總學分數12至24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b>跨領域學程單一學系課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學分數。跨領域學程除前述外，應強化實踐、實務及校外競賽；科目名稱彰顯實務性者</b> ，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故修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跨領域學程開設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p> <p>(一)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選修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 12 學分修讀，<u>其中基礎或理論課程至多 6 學分，餘強化實踐實作成果、證照或校外競賽等；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得以其具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或模組取代。</u></p> <p>(二)學程之課程授課教師得以至少三位以上且跨學系或跨學院共同組成為原則。</p> <p>(三)學程得設置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人，並視需求召開會議研訂及檢討相關教學課程。</p> <p>(四)學生可自由選修跨領域學程之課程，若修畢同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u>若修畢前述學程 8 學分未達 12 學分者，得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微學程名稱。三好實踐自主學習課程獲得學分得認列並納入各學程學分，並得採計為該完整學程之學分。</u></p> <p>(五)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學程)、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p> <p>(六)學程設置數量得依全院該學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為原</p>	<p>五、跨領域學程開設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p> <p>(一)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選修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 12 學分修讀。</p> <p>(二)學程之課程授課教師得以至少三位以上且跨學系或跨學院共同組成為原則。</p> <p>(三)學程得設置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人，並視需求召開會議研訂及檢討相關教學課程。</p> <p>(四)學生可自由選修跨領域學程之課程，若修畢同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p> <p>(五)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學程)、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p> <p>(六)學程設置數量得依全院該學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為原則。</p> <p>(七)學程規劃計劃書由跨領域委員會負責審查，跨領域學程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一位。</p> <p>(八)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p>	<p>1. 新增跨領域學分學程基礎或理論課學分數規範，強化其實踐實作。</p> <p>2.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因已具跨域概念，故得以其具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或模組取代。</p> <p>3. 增加修畢微學程加註方式。</p> <p>4. 三好實踐自主學習課程認列及納入學程之相關規範。</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p> <p>(七)學程規劃計劃書由跨領域<u>學分學程</u>委員會或<u>相關委員會</u>負責審查，<u>若為持續開設學程審查時應檢核其開成課數量及學生教學滿意度</u>。跨領域<u>學分學程</u>委員會或<u>相關委員會</u>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一位。</p> <p>(八)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p>		
<p>七、為提升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若各類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程調整計畫，送<u>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u>後實施。</p>	<p>七、為提升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若各類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程調整計畫，送<u>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u>後公告實施。</p>	<p>修改會議審議程序。</p>

**決議：**

- 一、修訂部份，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P.1)。
- 二、為符合用詞一致性，授權本處檢視教務章則相關法規，逕行將「跨領域學程」統一修訂為「跨領域學分學程」，並將修正後法規公布於教務處網頁。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巡堂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增加上課情形異常時處理程序表單。
- 二、本要點為課程巡堂相關規範，故將此要點增加經教務會議審議程序。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5，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2(P.3)。

表 5 「南華大學巡堂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如有查核為上課情形異常時，依以下程序處理並予以註記：</p> <p>(一)由課務組發出「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或「<b>課程巡堂異常教師回應說明表</b>」等予授課教師。</p> <p>(二)教師對於巡堂異常狀況加以說明，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回覆，並進行必要之說明、改善或處理。</p>	<p>十、如有查核為上課情形異常時，依以下程序處理並予以註記：</p> <p>(一)由課務組發出「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予授課教師。</p> <p>(二)教師對於巡堂異常狀況加以說明，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回覆，並進行必要之說明、改善或處理。</p>	<p>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增加上課情形異常時處理程序表單。</p>
<p>十三、本要點經<b>教務會議</b>、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為課程巡堂相關規範，故將此要點增加經教務會議審議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P.3)。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故修訂本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6，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3(P.5)**。

表 6 「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微型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p> <p>(一)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實作體驗、成果產出等學習活動。</p> <p>(二)微型課程可包括實驗(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成果產出的學習活動，純粹演講性質的活動不予納入。</p> <p>(三)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提交課程大綱，應說明</p>	<p>三、微型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p> <p>(一)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實作體驗、成果產出等學習活動。</p> <p>(二)微型課程可包括實驗(<b>實</b><del>習</del>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成果產出的學習活動，純粹演講性質的活動不予納入。</p> <p>(三)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提交課程大綱，應說明學</p>	<p>1.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p> <p>2. 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學習活動之項目、學習目標、抵免或是認列的學分數。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註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準。</p> <p><u>(四)</u>次學期同課程得3年送審一次，且可不受學期限制。</p>	<p>生學習活動之項目、學習目標、抵免或是認列的學分數。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註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準。</p> <p><del>(四)各開課單位若需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實習及民音系一對一課程、樂團團練課程除外)，皆需提出完整課程規劃，並於課程大綱之課程進度表上傳詳細規劃。實施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若未繳交授課紀錄單者，則不可再申請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通過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之專任教師排課仍需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不得列入)。</del></p> <p>(五)次學期同課程得3年送審一次，且可不受學期限制。</p>	
<p><u>四、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開課原則。</u></p> <p><u>(一)各開課單位若需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除民音系一對一課程、樂團團練課程除外，皆需提出完整課程規劃，並於課程大綱之課程進度表上傳詳細規劃。</u></p> <p><u>(二)實習、職場體驗之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應於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的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u></p> <p><u>(三)實施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除就業力職能培育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外，須將每周(次)上課的授課紀錄</u></p>		<p>依據實際執行情形，故修訂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單、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如：照片或影片)置於moodle平台,本處將於第10週與學期末檢核moodle教學資料,若無上傳,則予以取消,且往後不可再申請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u></p> <p><u>(四)通過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之專任教師排課仍需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不得列入)。</u></p>		
<p><u>五、</u>為提升課程革新品質,設置深碗與微型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議課程之開設及學習成果審查事宜。上述課程之申請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至本審議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審議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申請課程之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1人,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p>	<p>四、為提升課程革新品質,設置深碗與微型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議課程之開設及學習成果審查事宜。上述課程之申請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至本審議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審議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申請課程之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1人,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p>	<p>條次變更。</p>
<p><u>六、</u>深碗課程及參與校外競賽、實習、職場體驗、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課程經審議小組通過者,上課時間得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授課節數之限制,但仍須註明每學分授滿18小時之時間、地點安排。</p>	<p>五、深碗課程及參與校外競賽、實習、職場體驗、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課程經審議小組通過者,上課時間得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授課節數之限制,但仍須註明每學分授滿18小時之時間、地點安排。 <u>然實習、職場體驗課程應於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的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u></p>	<p>1.條次變更。 2.移到「四、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開課原則。」之(二)。</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u> 、深碗與微型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課程之申請應說明課程抵免或是認列方式並檢附開課單位之同意文件。	六、深碗與微型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課程之申請應說明課程抵免或是認列方式並檢附開課單位之同意文件。	條次變更。
<u>八</u> 、深碗與微型課程成績之評判，得視課程屬性，經審議小組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七、深碗與微型課程成績之評判，得視課程屬性，經審議小組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條次變更。
<u>九</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開課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開課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3(P.5)。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提案二通過。
- 二、經詢問本校他院均未有類似「院基礎課程委員會」之設置，且院課程會議有實質審議院開課之職責，之前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案一及提案二，擬併案處理。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7，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4(P.7)。

表 7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定及審議本院基礎專業共同科目及學分數。 (二)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序表。	四、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定本院基礎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	考量本校友院做法，不重複設置功能相近之委員會，僅就母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	課時序表。 (三) 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 (四)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	調整條文內容。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4(P.7)。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要點」，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 113 年 0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8，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5(P.8)。

表 8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指導教授以本所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專業指導需求，可邀非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可邀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以上等情形時，須經所長同意，並於學位考試時，須由本所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口試委員。	五、指導教授以本所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專業指導需求，可邀非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可邀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上等情形時，須經所長同意，並於學位考試時，須由本所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口試委	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共同指導

決議：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5(P.8)。

提案六：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故修訂本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9，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6(P.10)。

表 9 「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 <u>取得學士、碩士學位證書依就讀系所之學位授予規定辦理。</u>	第九條 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 <u>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u>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故修訂本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6(P.10)。

提案七：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故修訂本辦法。
- 二、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收費討論會議」之研議修正。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0，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7(P.11)。

表 10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一) 本辦法之學系(含學位學程)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計算，包含通識 31 學分，院 <u>9 至 21 學分(含院基礎、院共同)</u> ， <u>跨領域 12 至 18 學分，以及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 58 至 76 學分。</u>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一) 本辦法之學系(含學位學程)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計算，包含通識 31 學分，院 21 學分(含院基礎及院跨領域)，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 76 學分。	總體課程架構學分數，依現階段需求略為調整，故修訂本條文。
(四) 院開課鐘點 <u>1.各學院開設院共同課程可開鐘點以專案專簽處理。</u> 2.107 級起院基礎(含院共同)課程可開班級數， <u>以至少 60 人一班為原則</u> ，開課鐘點數為當學年時序表訂定課程乘以班級數 <u>為原則</u> 。 3.院跨領域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依本校「 <u>南華大學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u> 」	(四) 院開課鐘點 <u>1.104-106 級舊制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實際開課班級數計算。</u> 2.107 級起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 <u>以 60 人一班</u> ，開課鐘點數為當學年時序表訂定之課程學分數乘以班級數。 3.院跨領域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依本校「 <u>學程實施</u>	1. 舊制院基礎課程已開課完畢，目前所實施之院基礎課程皆為 107 級後之新制，故刪除相關舊規定。 2. 配合新制法規名稱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 <u>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辦法施行細則</u> 」辦理。	<u>辦法</u> 」及「 <u>學程辦法施行細則</u> 」辦理。	
<b>二、一般開課規定</b> (九) 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u>新開課程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必修課程以六年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一次為原則，若已有可取代之審議機制得取代前述審議。</u>	<b>二、一般開課規定</b> (九) 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為確保新開課程之課程規劃完備且符合相關專業教學品質應有其審查機制，故修訂本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7(P.11)。

提案八：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11 日「課程教室容量與選課人數上限討論會議」決議，增加設定修課人數上限原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8(P.14)。

表 11「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三、大學部、研究所各學制排課原則如下：</b> <b>(九) 為有效控管課程修課人數，提高教室使用率，使學生順利修課，請依循以下原則設定修課人數上限：</b> <u>1.一般課程人數上限為教室容量之 100%。</u> <u>2.素養導向、社會參與、問題導向、總體或實作、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進階課程等課程人數上限為教室容量之 80%。</u> <u>3.因課程屬性或教學需要必須調降授課人數者(檢附課程大綱及說明)，應於</u>		依據 113 年 3 月 11 日「課程教室容量與選課人數上限討論會議」決議辦理，將課程修課人數上限原則納入相關法規，以茲遵循。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召開開課單位課委會後，校課委會前向教務處完成專簽核准。同課程同授課教師簽准後，往後授課之授課人數上限得比照辦理。</u></p> <p><u>4.各單位開排課時，安排教室請優先選擇當時段容量最大之可使用教室。</u></p> <p><u>5.補選課程完成後，各課程選課人數底定，屆時若教室太大或太小，可提出教室異動申請(但不得異動上課時間)。</u></p>		
<p><u>(十) 違反上述原則之課程，必須敘明原因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方得排課。</u></p>	<p>(九) 違反上述原則之課程，必須敘明原因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方得排課。</p>	條次變更。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8(P.14)。

提案九：修訂「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鼓勵學生力行三好，並展現三好實踐成果，故修訂本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2，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9(P.17)。

表 12 「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自訂目標、自主規劃、自我監控與調節及自律改善等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u>力行三好</u>、參與競賽、取得證照及學習成果商品化或專利化，訂定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自訂目標、自主規劃、自我監控與調節及自律改善等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參與競賽、取得證照及學習成果商品化或專利化，訂定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鼓勵學生力行三好，並展現三好實踐成果，故修訂本條文。</p>
<p>二、自主學習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p>	<p>二、自主學習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p>	<p>鼓勵學生力行三好，並展現三好實踐成果，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畫，或自主學習獲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或取得專業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學習可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等模式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可含括目標或議題導向學習活動、遠距(網路或 MOOCs 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社會參與式學習、<u>實踐三好</u>、或其他自主學習活動等類型，但以不包括實習課程為原則。自組團隊者於自主學習過程應組織共學社群。學分數計算，以每一學分學生投入學習滿 27 小時，教師指導達 18 小時為原則。</p>	<p>之課程計畫，或自主學習獲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或取得專業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學習可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等模式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可含括目標或議題導向學習活動、遠距(網路或 MOOCs 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社會參與式學習或其他自主學習活動等類型，但以不包括實習課程為原則。自組團隊者於自主學習過程應組織共學社群。學分數計算，以每一學分學生投入學習滿 27 小時，教師指導達 18 小時為原則。</p>	<p>修訂本條文。</p>
<p>六、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認列：  (一)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彙整學習歷程及成果，於課程結束後，繳交自主學習歷程及成果檢核表，經指導老師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通過，由教務長指定的課程評量小組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決審。課程評量小組得提出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學生，送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  (二)審議自主學習計畫者評量成績，除顧及學習目標與歷程外，應展現具體成果之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成果商品化、專利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者。  (三)審議自主學習傑出成果者，依其在競賽、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的傑出程度及相關課程目標與內涵，審議其認列指定</p>	<p>六、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認列：  (一)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彙整學習歷程及成果，於課程結束後，繳交自主學習歷程及成果檢核表，經指導老師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通過，由教務長指定的課程評量小組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決審。課程評量小組得提出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學生，送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  (二)審議自主學習計畫者評量成績，除顧及學習目標與歷程外，應展現具體成果之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成果商品化、專利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者。  (三)審議自主學習傑出成果</p>	<p>增加三好實踐課程獲得學分可納入完整學程，故修訂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程及學分外，另經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頒發獎勵狀乙張，以茲獎勵。</p> <p>(四)課程評量小組實施評量後，其給定之評量成績平均數及格者，給予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p> <p><u>(五)三好實踐自主學習課程獲得學分得認列並納入各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u></p>	<p>者，依其在競賽、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的傑出程度及相關課程目標與內涵，審議其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外，另經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頒發獎勵狀乙張，以茲獎勵。</p> <p>(四)課程評量小組實施評量後，其給定之評量成績平均數及格者，給予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p>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9(P.17)。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102 年 12 月 0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0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1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程化發展與持續改善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下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各教學單位依據本細則及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系核心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等學分學程。
- 三、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應說明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實施規定等，經參與單位會簽及所屬學院審核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程總學分數 12 至 24 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跨領域課程應強化實踐實作、證照或校外競賽等；科目名稱有實習、職場體驗或彰顯產業實務者，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
- 五、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 (一)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選修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 12 學分修讀，其中基礎或理論課程至多 6 學分，餘強化實踐實作成果、證照或校外競賽等；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得以其具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或模組取代。
  - (二)學程之課程授課教師得以至少三位以上且跨學系或跨學院共同組成為原則。
  - (三)學程得設置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人，並視需求召開會議研訂及檢討相關教學課程。
  - (四)學生可自由選修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若修畢同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若修畢前述學程 8 學分未達 12 學分者，得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微學程名稱。三好實踐自主學習課程獲得學分得認列並納入各學程學分，並得採計為該完整學程之學分。
  - (五)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學程)、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
  - (六)學程設置數量得依全院該學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為原則。

(七)學程規劃計劃書由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負責審查，若為持續開設學程審查時應檢核其開成課數量及學生教學滿意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一位。

(八)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

六、若已符合原系(學程)、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選修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跨領域學分學程須修滿 12 學分)，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然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完學程並取得證明。

七、為提升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若各類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程調整計畫，送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八、學程之課程品保機制依相關課程品保辦法規定執行，確保課程評鑑品質。

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

# 南華大學巡堂實施要點

110年2月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3日第23次前瞻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0日第24次前瞻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瞭解本校教師教學情形，落實教師教學品質管理，促進教學正常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各教學單位正式課程、暑修課程及教師請假補課課程。
- 三、本要點巡堂實施分為經常性、不定期、特定性及專案性巡堂。
- 四、經常性巡堂由各學術單位每月至少各實施兩次，巡堂分工如下：
  - (一)各學院安排人員擔任該學院專業課程之巡堂工作。
  -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安排人員擔任該學系專業課程之巡堂工作。
  - (三)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等安排人員擔任該中心課程之巡堂工作。
- 五、不定期巡堂由教務處安排人員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對全校進行綜合性巡堂，每週至少實施一次為原則。
- 六、特定性巡堂由教務處安排人員對相關單位或學生反映課程教學狀況異常、教師調課頻繁或其他不合理情形者，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巡堂。
- 七、專案性巡堂視需要實施，由教務處統籌全校資源依巡堂目的及要求，擬定實施方案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八、巡堂於每節上課不定時實施，應就下列異常事項記錄：
  - (一)紀錄異常發生時間。
  - (二)說明異常情形或就異常狀況拍照或錄影。
- 九、有關上課情形異常查核指標，說明如下：
  - (一)未上課（無師生、有老師無學生、無老師有學生）。
  - (二)教師上課鼓聲響起後五分鐘未到教室授課者視為遲到(然若兩門課程連續上課地點較遠、突發事件等現象得延為鼓聲響起後十分鐘)。
  - (三)教師下課鐘聲未響前離開教室者視為早退(然若教師與學生視學習需求兩節連上者得提早10分鐘下課)。
  - (四)授課教師與課表不符。
  - (五)教師實際教學狀況與其所填報之調補課、代課、校外教學或遠距教學等時間不符。
  - (六)教師未於排定地點授課，且未填報調課申請獲核准。
  - (七)校外教學未事前申請且核准，且未填報調課申請。
  - (八)非同步教學未於規定時間上傳資料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未實施教學互動者。

(九)教育部查核時，授課班級學生扣除事前請假者後的出席率低於60%。

(十)課程異動異常(教師調課頻繁或其他不合理情形)

(十一)教師違反相關授課規定，查證屬實者。

十、如有查核為上課情形異常時，依以下程序處理並予以註記：

(一)由課務組發出「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或「課程巡堂異常教師回應說明表」等予授課教師。

(二)教師對於巡堂異常狀況加以說明，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回覆，並進行必要之說明、改善或處理。

十一、若發生上課異常情形，授課教師確有特殊原因，能合理說明並提出證明者，會巡堂者經各級主管審核後得取消註記。然若一學期無法取消註記兩次以上異常且情節嚴重者，或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發生異常屬個人因素造成者，專任教師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兼任教師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是否停聘或不續聘的重要依據。

十二、本要點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始實施，首度實施的前兩週為宣導期，兼任教師出現第九點上課情形異常查核指標，予以發 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提醒並請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再予提醒；第三、四週為試辦期，專兼任教師出現第九點上課情形異常查核指標，予以發 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提醒並請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再予提醒。宣導期、試辦期除情節嚴重者外不進行第十點、第十一點之程序處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110年03月3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課程的深度、厚度與靈活性、多元性，落實學生實踐創新與社會責任，特訂定「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深碗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一)深碗課程乃具科際協作、深化思考與跨域實踐性質的課程，以4-12學分為原則，每學分以授滿18小時為原則。

(二)深碗課程之教學設計方案須包括如下設計至少兩種以上：跨領域學習、真實任務之專題學習、分組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學習、服務學習、社會實踐行動等教學活動。

(三)學習評量除需包含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除需將成果上傳至專屬網路空間外，尚須達以下其中一項基本標準：

1. 學習成果發表會。
2. 參與校外競賽。
3. 成果商品化或提出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申請。
4. 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

三、微型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一)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實作體驗、成果產出等學習活動。

(二)微型課程可包括實驗(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成果產出的學習活動，純粹演講性質的活動不予納入。

(三)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提交課程大綱，應說明學生學習活動之項目、學習目標、抵免或是認列的學分數。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註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準。

(四)次學期同課程得3年送審一次，且可不受學期限限制。

四、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開課原則。

(一)各開課單位若需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除民音系一對一課程、樂團團練課程除外，皆需提出完整課程規劃，並於課程大綱之課程進度表上傳詳細規劃。

(二)實習、職場體驗之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應於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的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

(三)實施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除就業力職能培育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外，須將每周(次)上課的授課紀錄單、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如：照片或影片)置於moodle平台，本處將於第10週與學期末檢核moodle教學

資料，若無上傳，則予以取消，且往後不可再申請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四)通過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之專任教師排課仍需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不得列入)。

- 五、為提升課程革新品質，設置深碗與微型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議課程之開設及學習成果審查事宜。上述課程之申請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至本審議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審議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申請課程之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1人，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
- 六、深碗課程及參與校外競賽、實習、職場體驗、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課程經審議小組通過者，上課時間得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授課節數之限制，但仍須註明每學分授滿18小時之時間、地點安排。
- 七、深碗與微型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課程之申請應說明課程抵免或是認列方式並檢附開課單位之同意文件。
- 八、深碗與微型課程成績之評判，得視課程屬性，經審議小組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開課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7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因應本院課程及教學之需要，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及學程，依據南華大學課程發展準則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 二、本會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及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 3 名，院內學生代表 3 名、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 1 名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開會時由院長主持，若院長未克主持，由學院內當然委員中推派一人主持，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定及審議本院基礎專業共同科目及學分數。
  - （二）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序表。
  - （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
- 五、本會於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達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 七、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業界與校友代表出席會議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八、本會之決議事項，須依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5

#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90 年 8 月 29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3 年 9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議決通過  
111 年 9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9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學生研究能力，確保學位論文水準，依據「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與「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訂定本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施行要點）。

二、本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研究生通過指導教授申請及論文提綱審查，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依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不適用於本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三、本所每學期均接受指導教授申請、論文提綱審查和學位考試之申請，並請於規定日期內提出。

### 壹、指導教授申請

四、本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起，得依「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論文研撰計劃表，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開始撰寫論文。

五、指導教授以本所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專業指導需求，可邀非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可邀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以上等情形時，須經所長同意，並於學位考試時，須由本所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口試委員。

### 貳、論文題綱審查(論文初審)

六、本所研究生於指導教授同意書與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交論文提綱審查申請。

- 七、論文提綱審查應聘請至少一位講評老師，進行公開發表與講評。論文題綱審查未通過者，應於當學期規定日期參加複審會議。論文提綱審查之申請以三次為限。

### 參、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

- 八、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須至少兩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應至少包括一位本校教師，且至少三分之一(含)委員為校外教師。
-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基準，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會議審定之。

- (一) 具博士學位。
  - (二)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 第一項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首先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由本所所務會議審定之。
- (一) 具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審稿制 ISBN 之專門學術研究著作者。
  - (二) 具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審稿制 ISBN 之專門學術研究著作者
  - (三)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肆、學位考試

- 十、本所研究生於論文提綱審查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因特殊需求，需經所務會議通過，得於同一學期辦理。
- 十一、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悉依本校「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十二、本所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應完成「論文比對系統」，且比對結果相似度百分比應符合規定。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學程)自訂，並經系所(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三條 各系所(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之，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四條 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應與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自 111 學年度起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入碩士班者，如有下列情形，取消其資格，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一)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交換學習者，不在此限。  
(二)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
- 第六條 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
- 第八條 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取得學士、碩士學位證書依就讀系所之學位授予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9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過  
92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過  
92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課總鐘點數

- (一) 本辦法之學系（含學位學程）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計算，包含通識 31 學分，院 9 至 21 學分（含院基礎、院共同），跨領域 12 至 18 學分，以及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 58 至 76 學分。  
進修學士班鐘點數基準亦以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計算。
- (二) 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學系）與中心每學年開課鐘點
- 1.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規定如下：
    - (1) 34（含）人以下計算方式為：系專業畢業學分 76 學分 $\times$ 1.27=96 鐘點。
    - (2) 35（含）人為基準，每增加 10 人為一級距（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增加 n 個級距其系專業畢業學分之總鐘點數計算為：76 學分 $\times$ （1.27+0.05n）。
  2. 學籍分組之學系其開課總鐘點數為：以每組學生數依上述公式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開課總鐘點數合計為：31 $\times$ 1.58 $\times$ 學系數為原則。
- (三) 研究所開課鐘點
1. 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2 鐘點，有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0 鐘點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

點為原則。

2. 學籍分組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超過 10 人者其該所開課總鐘點數依上述原則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
3. 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四) 院開課鐘點

1. 各學院開設院共同課程可開鐘點以專案專簽處理。
2. 107 級起院基礎(含院共同)課程可開班級數，以至少 60 人一班為原則，開課鐘點數為當學年時序表訂定課程乘以班級數為原則。
3. 院跨領域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依本校「南華大學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五) 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

(六) 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1. 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2.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3. 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 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 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 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 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 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 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 (八) 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 (九) 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新開課程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必修課程以六年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一次為原則，若已有可取代之審議機制得取代前述審議。

###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 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至少 15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為原則。
- (二) 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四)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 大於 65 人之大班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全英語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依「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模組課程，共時授課時數以總課程時數的 1/6 為原則(超過週次不列計鐘點)，共時授課最多 2 人，各教師原授課鐘點數加計共時授課時數後之合計總授課時數可納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計算。共時授課為本校試辦授課方式，為樹立典範與持續改善，共時授課時以全程錄影為原則。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

102年1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4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前瞻會報通過  
 110年12月 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單位每學期排課應依據「課程規劃」(課程架構、時序表、課程地圖)，若有加開科目、刪除科目、異動學分數，需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改課程規劃，未能「於課程規劃」中查核佐證之科目不得排課。

二、上、下午及晚間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時間	08:10	09:10	10:10	11:10	12:10	13:10	14:10	15:10	16:10	17:10	18:10	19:10	20:10	21:10	
	~	~	~	~	~	~	~	~	~	~	~	~	~	~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進修學士班各節次上課時間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0	11	12	13	14
時間										17:50	18:40	19:30	20:20	21:10
										~	~	~	~	~
										18:35	19:25	20:15	21:05	21:55

三、大學部、研究所各學制排課原則如下：

- (一) 大學部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 大學部各學制系各年級的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但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性質課程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惟課程大綱應詳列每週教學進度內涵及完整的學習評量機制。
- (三) 禁止不當密集授課，大學部各學制各年級的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 (四) 研究所課程視其課程屬性、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並以安排於該學制授課時段為原則；然各學制碩、博士班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以不超過10節為原則。
- (五) 各學制第四節有必修或選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考量學生用餐)。

- (六) 大學部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然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明定完善配套措施，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七) 自主學習、微型或深碗等課程，或參與校外競賽、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課程經審議通過者，課程上課時間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節數之限制，但仍須註明每學分授滿18小時之時間、地點安排。
- (八) 大學部、研究所有外國學生者，其所屬年級不得安排必修、選修課程於週一至週五第10節後、週末課程；然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除外。
- (九) 為有效控管課程修課人數，提高教室使用率，使學生順利修課，請依循以下原則設定修課人數上限：
1. 一般課程人數上限為教室容量之100%。
  2. 素養導向、社會參與、問題導向、總體或實作、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進階課程等課程人數上限為教室容量之80%。
  3. 因課程屬性或教學需要必須調降授課人數者(檢附課程大綱及說明)，應於召開開課單位課委會後，校課委會前向教務處完成專簽核准。同課程同授課教師簽准後，往後授課之授課人數上限得比照辦理。
  4. 各單位開排課時，安排教室請優先選擇當時段容量最大之可使用教室。
  5. 補選課程完成後，各課程選課人數底定，屆時若教室太大或太小，可提出教室異動申請(但不得異動上課時間)。
- (十) 違反上述原則之課程，必須敘明原因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方得排課。
- 四、全校共同時間訂為週三 8-9 節，請勿安排大學部課程，該時段將供作系、院週會或導師班會之時間，或辦理全校大型演講、召開相關會議及專任教師會議等活動。另，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一第8節起請勿安排課程。
- 五、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且涵蓋週一或週五，如：週一至週四、週二至週五或週三至週六。
- 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少於三門課者(含減授鐘點)，仍以跨越四天排課。
- 七、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6節課。
- 八、各系、所及中心教師授課課程總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分佈，以開課平均數 $\pm 3$ 門課內為原則，各所、體育中心、語文中心運用自己管控的教室得不受此規範。
- 九、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1門課，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排1門課。
- 十、大一服務教育課程時段，應避免排必修課。
- 十一、電腦教室與一般教室不得於同一節次重覆申請或排課。各院、中心負責以外之電腦教室，由資訊中心統籌各系所課程需求進行排課為原則。
- 十二、全校普通教室以教學優先和共同使用為原則，為達每學期排課教室與修課人數最適配置目標，教務處於每學期開排課時公告分配各院可使用之普通教室，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如下：
- (一) 第一順位：各院就教務處分配之普通教室安排院及所屬系所課程，院內若有待尋教室之課程，請由院協調院內所屬系所教室互相支援。
  - (二) 第二順位：院內皆無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院或開課單位向他院協調教室。
  - (三) 第三順位：院與院間協調後仍無可使用之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開課單位

向校請求支援，若校也無教室可排課時，則請調整上課時間。

- 十三、研究所課程以使用所屬專業教室上課為原則。
- 十四、課程初選及加退選後普通教室之分配調整，由開課單位依選課人數及課程需求調整教室，並依前述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辦理。
- 十五、各系所應充分使用所屬之專業或功能教室進行排課，經查若使用率過低者，次學期得刪減其初選前排課所分配之普通教室數量。
- 十六、基於保護學生修課權益之考量，所有課程經校課委會通過後應避免異動，若需異動則請依每學期公布之課程異動期程辦理，各項異動申請請由開課單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核准後由開課單位通知所屬師生。
- 十七、初選、加退選期間，教務處不受理與處理課程異動申請，各開課單位若因學生必修、畢業學分等因素，須先確實了解選課人數上限並與授課老師、已選課學生及教務處確認教室容量，以及是否調動教室或調整上課時間等因素後，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單，經核准後由教務處提高選課人數上限，每個科目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十八、請各開課單位依上述排課原則配合辦理，如不符上述原則，將退回請各開排課單位重新排定。
- 十九、教師請假請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調補課(含遠距教學、遠距試辦教學)請於七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辦理為原則。若因高中與大學課程接軌及入學制度宣導、開學第一週或緊急事由臨時請假，亦須事前提出(不受七日之限)，並依課程異動後之上課時間確實點名。另，高中與大學課程接軌及入學制度宣導或專案簽准者得採遠距教學方式補課，然同一門課程一學期不得超過3次，實施遠距教學應確實點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非因公請假且更改上課時間者，應檢附「學生簽名同意單」；若為「校外教學」，請依規定明訂於授課大綱中，調補課申請時須檢附「學生平安保險證明」備查。本校學生團體校外教學活動皆依規定須提出申請，並送學務處校安中心登錄系統，俾利學校掌握學生校外教學活動，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
- 廿一、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0年03月31日109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自訂目標、自主規劃、自我監控與調節及自律改善等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力行三好、參與競賽、取得證照及學習成果商品化或專利化，訂定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主學習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畫，或自主學習獲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或取得專業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學習可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等模式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可包括目標或議題導向學習活動、遠距(網路或MOOCs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社會參與式學習、實踐三好、或其他自主學習活動等類型，但以不包括實習課程為原則。自組團隊者於自主學習過程應組織共學社群。學分數計算，以每一學分學生投入學習滿27小時，教師指導達18小時為原則。
- 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推動與評量組織：
  - (一)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為確保課程品質，設置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查、建議調整課程及遴選指導老師、評量小組人選等相關事宜，由教務長召集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相關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系(學程)代表各一名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狀況或獲得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召開審議會。
  - (二)課程評量小組：為評量自主學習課程學習成效，設置每門課程或每項自主學習傑出成果的自主學習課程評量小組，負責評定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課程的成績。評量小組成員至少三人，除該課程指導老師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課程審議小組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業師擔任，並由教務長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上述組織人員審議或評量，本校教職員生不支付出席費，校外專家學者得支付出席費與差旅費。
- 四、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與審核：
  - (一)學生得個別或組隊於每月1日(遇假日遞延)，註明學習目標、學習期程與擬認列課程與學分，向教務處課務組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或檢具自主學習傑出成果提出申請。

(二)受理申請之課程應於兩週內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課程得於修正後於次月向課務組申請再審。

(三)經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通過者，於兩週內指派一名老師或專家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或團隊規劃學習歷程，負責填報自主學習計畫所對應之課程大綱。

#### 五、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一)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展現為取向，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

(二)指導老師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等相關事宜，帶領自主學習課程教師得組織社群分享經驗，持續優化。

(三)參與自主學習計畫者，應詳細記錄自主學習過程，並將學習歷程及成果影片送交承辦人及置於指定網頁，並得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的商品化或專利。

#### 六、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認列：

(一)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彙整學習歷程及成果，於課程結束後，繳交自主學習歷程及成果檢核表，經指導老師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通過，由教務長指定的課程評量小組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決審。課程評量小組得提出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學生，送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

(二)審議自主學習計畫者評量成績，除顧及學習目標與歷程外，應展現具體成果之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成果商品化、專利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者。

(三)審議自主學習傑出成果者，依其在競賽、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的傑出程度及相關課程目標與內涵，審議其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外，另經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頒發獎勵狀乙張，以茲獎勵。

(四)課程評量小組實施評量後，其給定之評量成績平均數及格者，給予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

(五)三好實踐自主學習課程獲得學分得認列並納入各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

#### 七、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鐘點費及經費：

(一)課程學分係依其經核準之自主學習歷程指導學生數、累計時數依比例採認，以400人時(16位學生x25小時)為基數，每基數採認1學分，支給18節鐘點費，未達基數之時數依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1位;修課學生人數超過16人者，仍以16人計算鐘點費。

(二)指導鐘點費於其指導課程成果評量送達教務單位之當學期期末發給為原則，成果評量通過者依鐘點費計算全數發給，未通過之課程發給二分之一；課程之鐘點以外加為原則，亦得視需要折抵教師基本鐘點數。

(三)以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審議認列課程及學分數者，學生學習以不支付經費為原則。

(四)自主學習課程鐘點費、出席費、差旅費或其他經費，以從教育部補助相

關經費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八、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審查與評量等相關作業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九、凡通過本要點之課程及其成果，本校享有相關成果使用權，進行教學推廣之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1	副校長暨教務長	李副校長坤崇	
2	副校長兼通識中心主任	高副校長俊雄	
3	副校長暨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	林副校長辰璋	
4	主任秘書暨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	胡處長聲平	
5	學生事務處	柳學務長雅梅	
6	總務長	鄭總務長綸文	
7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林處長純純	
8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明忠	
9	圖書館暨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主任	賴館長淑玲	
10	資訊中心	廖主任怡欽	
11	教學發展中心	洪主任嘉聲	
12	終身學習學院	釋院長知賢 (沈昭吟)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13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長暨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主任	吳院長欽杉
14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林副主任倫全
15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主任永熙
16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主任誌旻
17		企業管理學系(所)	黃主任國忠
18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許主任伯陽
19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廖主任英凱
20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院長暨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釋院長慧開
21		外國語文學系副主任	熊主任積慶
22		生死學系(所)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所)	孫主任智辰
23		文學系(所)	鄭主任幸雅
24		幼兒教育學系(所)	張主任筱雯
25		宗教學研究所	釋所長覺明
26		語文教學中心	郭主任玉德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4: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27	體育教學中心	何主任應志	何應志	
28	社會科學院院長暨傳播學系(所)主任	張院長裕亮	張裕亮	
29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所)	張主任楓明	
3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張主任心怡 請假	
31		傳播學系(所)	黃副主任彥穎	郭彥穎
32		科技學院院長暨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陳院長柏青	
33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蕭副主任紋旭	蕭紋旭
34		資訊管理學系(所)	陳主任信良	楊信良
35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陳主任嘉民	
36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謝主任定助	謝定助
37		副教務長兼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周主任建明	周建明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38	藝術與設計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暨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民族音樂學系(所)主任	葉院長宗和 
39		民族音樂學系(所)	張副主任雅婷 
40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	李副主任弘偉 
41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李主任江 
42	學生代表	企業管理學系	蘇彥慈同學
43		幼兒教育學系	楊羽喬同學
44		傳播學系	林映 <sup>如</sup> 傑同學 
45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蔡筱葳同學
46		資訊管理學系	姚楨儀同學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試務組、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劉瓊美組長	
註冊暨課務組	黃玉玲組長	
註冊暨課務組	周瑩怡組員	
註冊暨課務組	洪 羽組員	
註冊暨課務組	蔡子瑤組員	
註冊暨課務組	王琳博組員	
註冊暨課務組	丁子芸組員	
註冊暨課務組	何宣穎組員	
試務組	林秋吟組員	
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林采瑩組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	王晨宇組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	李柏翰組員	